

“00后”的新警察故事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曾几何时，“00后”还是懵懂少年的代名词，但如今，他们已成为警营里的新生力量，对于他们而言，“第一岗”注定是难以忘怀的，是“紧张的、温暖的”，也是“艰苦的、疲惫的”。第一次值班备勤，第一次安全检查，第一次巡逻站岗……他们怀抱理想，开启了全新的人生旅程。

豆思雨 北关分局曙光路派出所民警 第一次上法治宣讲课

2022年9月，告别了青春校园，奔赴人生新征程，豆思雨来到北关分局曙光路派出所，踏上了从警路。正式步入工作岗位后，豆思雨向前辈学习，努力提升自身能力，也感受到作为一名人民警察，需要更多的责任与担当。

2022年11月，当接到要去辖区小学进行法治宣讲的通知时，从未进行过法治宣讲的豆思雨，内心激动而又紧张。她提前好几天开始准备讲课稿件，一遍又一遍的诵读、背诵。当她来到曙光路小学操场上，看到孩子们微笑的脸庞，听到孩子们热情的问候，她收拾好忐忑的心情，走上主席台，开始了人生中第一次“法治宣讲”。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孩子们详细讲解了校园霸凌、交通安全、反诈知识等内容，

获得师生的一致好评。课后，孩子们热情地围在她的身边，俨然把她当成了亲切的大姐姐，一种轻松与愉悦的感觉将她包围。

作为一名“00后”警察，豆思雨的脸庞虽然稚嫩，眼神虽然懵懂，但心中却充满对警察工作的热爱。她坚信，要用青春的汗水走好从警之路，争做一名“温暖而有力量”的女警。

王浩宇 龙安分局东风派出所民警 第一次抓捕“偷车贼”

第一次成功抓捕“偷车贼”的过程让王浩宇记忆深刻。那天夜晚，他正常值班，突然接到指令，某公园附近一名群众电动自行车被盗，他立即赶往案发现场进行调查，经过对报警人和周边群众的初步询问，认定距离电动自行车被盗的时间应该不会太久，于是他立即以电动车被盗点为圆心，与周边巡逻值守警力协同配合开展搜寻工作。30分钟后，在公园西门附近搜寻的民警发现一名行迹可疑人员，其推着的电动自行车与报警人描述的颜色外观极其相似，就在此时，那人弃车而逃。

“一路紧追，沿街寻找。”经过一个小时地毯式排查，王浩宇成功将嫌疑人抓捕。当时我的心情是激动的、紧张的，把手铐牢牢铐在嫌疑人手上的那一刻，王浩宇的职业自豪感油然而生。

好的开端可以坚定信心，可以增强工作积极性，在雷霆追缉的75分钟里，王浩宇用实际行动捍卫群众合法财产安全，有效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胡或璋 汤阴县公安局精忠派出所民警 第一次办理案件

作为一个人警还不到一年的“警界小白”，胡或璋每天都在师傅的指导下处理各种警情纠纷，在各类案件中快速积累经验，迅速成长起来。

今年4月，胡或璋第一次办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由于涉及庞杂的各种信息数据调查，他内心感到十分害怕，生怕遗漏或犯错。师傅亲自指导他开展侦查，并鼓励他：“刀得在石上磨，人得在事上练。不能因为困难就放弃，再险峻的大山总有翻越的一天。”胡或璋从基础做起，一步步排查、分析、整理，经过不懈努力，终于找到线索，固定证据，成功将此案中几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

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



风。“不论将来面对什么困难，我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勇前行，不枉藏蓝青春。”胡或璋说。

康岱健 文峰分局中华路派出所 第一次调解纠纷

2023年的春节，是康岱健在岗位上的第一个春节。大年初一，他正在值班，一对父子酒后因家庭琐事发生纠纷。康岱健分别询问双方事情的起因。得知是父亲苦闷儿子性格软弱，儿子埋怨父亲处事霸道，两人却碍于亲情从未表达过内心的不满，所有的矛盾都在酒精的作用下爆发。

他与二人分开详谈，讨论了亲情、情感、伦理和家庭和睦等话题。康岱健告诉他们要换位思考，父亲是望子成龙，只是形式偏激；儿子也想独树一帜，但是容易被父亲的脾气震慑而止步。在康岱健的悉心调解下，这对父子最终放下矛盾，重归于好。

“为民办实事、人民好警察”锦旗上的这十个字，不仅是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认可，更体现出群众对于人民警察的信任。

“小案”不小办 检察担当传温情

——记内黄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夏忠杰

□本报记者 侯沛丽

在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有这样一名优秀检察官，他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坚持“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用心用情用力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他就是内黄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夏忠杰。今年8月，夏忠杰成功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人才库。

夏忠杰，郑州大学法律硕士，2011年考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现任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四检察部主任。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嘉奖”。2018年以来，他先后被授予安阳市时代先锋检察官、安阳市检察业务专家、安阳市民事检察业务标兵、安阳市十佳政法干警、河南省民事检察业务能手、河南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等荣誉称号，入选河南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人才库、河南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人才库。

以担当铸忠诚 大局面勇挑重担

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作为一名优秀的检察官，忠于党和国家的品格已经深深地烙印在夏忠杰的心底。为守护内黄百姓的钱袋子，他充分发挥民商法专业优势，一头扎进了金融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积极为依法清收不良贷款建言献策、提供法律依据，目前已收回不良贷款9亿多元。为

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帮助农民工讨薪，他奔波于用人单位、法院、劳动监察大队，积极引导农民工做好取证工作，召开听证会凝聚合力助力农民工讨薪，今年年初以来，他共帮助20名农民工索要劳动报酬20余万元，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坚持“案结事了人和” 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

民事争议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夏忠杰说：“检察官要成为美好生活的使者，把司法的阳光播撒到每一名百姓的心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今年8月23日上午，一起抚养费纠纷执行监督案件的当事人赵某某带领两个孩子，从濮阳县来到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将一面写有“高效暖心办实事 热情贴心为民众”的锦旗送到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对该院依法办案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对其开展国家司法救助表示感谢。

时某某（赵某某女儿，2009年出生）认为内黄县人民法院执行其与父亲抚养费纠纷一案存在违法情形，其父亲时某江迟迟不履行给付抚养费义务，家中仅靠母亲一人支撑，家庭一度陷入困境，遂向内黄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夏忠杰与申请人充分沟通交流，耐心释法说理、依法能动履职，通过调查核实，发现被执行人存在隐瞒财产这一线索，遂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被执行人将

案件款缴纳。案件虽已办结，但是夏忠杰并没有就案办案，他经过严格审核后，发现时某某家庭符合《河南省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中救助对象的情形，立即向该院第五检察部移送司法救助线索。第五检察部在确认时某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后，为时某某申请司法救助金。

在了解到赵某某的儿子已考入大学，女儿还在备战中考后，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郑万隆和夏忠杰邀请其一家参观了院史馆、文化长廊、模拟法庭等，并教导他们要学法、守法、用法、敬法，努力学习，奉献社会。该案例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参考性案例。

面对群众充满希望的眼神，面对剑拔弩张的诉讼双方，面对法律适用的重重困境，是按照法律条文“照章办事”，只要案件不错，不给自己找麻烦就行，还是“自找麻烦”。夏忠杰说：“对我们来说可能只是一个案件，但对案件当事人来说是关系到一辈子的大事，如果我们仅凭法条来办案，也许不会出现错案，但可能会出现良心案。”

今年办理的谢某某申请民事审判人员违法监督一案中，夏忠杰了解到谢某某因案、因病致使家庭陷入困境中后，积极协调法院和各方当事人就案件执行问题进行商讨，在程序监督



法桌上的小小法槌，是开庭使用的审判工具，从我第一次手持法槌时，就深知它的“千金”重量，举起是责任，落下是公平，二十多年来有幸成为一名“执槌人”。

——郭卫锋

涇法故事

郭卫锋：手持天平法槌 坚守人间正义

□本报记者 王璐

“择一事，终一生。大学毕业之后，怀揣着对践行法律公平正义的执着，我选择了进入人民法院工作，从书记员到法官，变的是角色，不变的是初心和使命。”10月27日，回首自己的从业之路，内黄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郭卫锋说，那些自己曾亲眼见证和亲身经历的办案历程，看似一件件小事，却有着许多人情冷暖。

在多年的民事审判工作中，郭卫锋办理过“家长里短”的家事纠纷、“剑拔弩张”的合同纠纷、“寸土不让”的土地纠纷等案件。面对一年几百起的案件，不管何种纠纷，对于办案法官来说都已司空见惯，但对于当事人来说却可能影响一生。他深知，只有在办案中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手中的权利，执法如山，断案如铁，才能恪守司法底线，坚守使命担当，守护公平正义。

“法乃善良公正之术。法官在办案中要有同理心，冰冷中需要一丝



郭卫锋与代理人沟通案件情况(王献昆 摄)

暖意，强硬中需要一点柔软，彼此调和，才能和谐共进。”郭卫锋说。一个冬日的午后，一起离婚案件进入庭前调解阶段，双方积怨颇深，面对第一次开庭，原告态度坚决，拒绝调解。眼看着案件陷入僵局，郭卫锋深入分析双方提交的证据及庭审陈述，看到双方之间存在感情基础，实

在是不忍心一个和和美美的大家庭败给生活琐事，便宣布休庭，等待下次开庭。休庭后，他坐在庭外长椅的原告递上一杯温水，请他到自己的办公室休息。没想到这样一个小小举动，令原告感动得热泪盈眶，他主动反思自己在婚姻生活中的过错，郭卫锋抓住机会，与其促膝长

谈，原告最终同意愿意为家庭重新努力，提出撤诉。

郭卫锋认为，在办案过程中，既要有冰的坚定，也要有水的柔情。在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开展调解，做好双方当事人道德感化和情感修复，希望当事人能够互相谅解、消除隔阂，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时常有人问他：“你们法院的工作那么忙，你累不累？”郭卫锋答：“老实说，做法官的这些年，从没有轻松过，办案压力逐年增加，但我从来没有后悔过。当看到通过我们的审判工作，让大打出手的兄弟握手言和、古稀老人生活有着落、农民工拿到血汗钱，这一幕幕都坚定了我司法为民的初心、俯仰无愧的责任心。我会继续忠诚履职尽责，用有力量、有温度的司法裁判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所思所盼。”

多年的从业经历，让郭卫锋更加笃信，真正的法律，不仅是冷冰冰的文字和抽象的逻辑，更是鲜活的故事。真正的公平正义，要在法律中体现，更要在每个案件中得到回响。

林州市人民法院 法庭送法进乡村 普法走进村民心

本报讯（记者 王璐）10月24日，记者从林州市人民法院获悉，为进一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高农民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日前，林州市人民法院姚村法庭组织法官走进辖区任村镇，举办了一场关于农村土地承包法律知识的专题普法讲座。

讲座现场，姚村法庭庭长李岚围绕涉诉土地承包纠纷的案件类型及原因、土地承包纠纷的解决程序、解决土地承包纠纷的意见建议三个方面，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用深入浅出的法律知识结合真实案例，重点剖析了农村常见易发的土地承包纠纷法律问题。为确保群众能够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李

岚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农村土地承包方面的法律知识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读，并提出解决纠纷的相关建议，引导村民进一步提升法治意识，认真履行国家土地法律政策的相关规定，切实依法解决相关土地纠纷。

讲座结束后，法官与村民群众进行了互动交流。村民们积极踊跃提问，先后就土地承包合同如何签订、土地承包权能否继承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咨询，法官一一予以耐心解答。村民纷纷表示，此次普法进乡村活动内容丰富，贴近生活，对今后处理矛盾纠纷起到了很大的帮助。

殷都区人民法院 人身安全保护令 筑牢家暴“隔离墙”

本报讯（记者 王璐）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10月27日，记者从殷都区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审理了一起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法院依法对王某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裁定。

付某与武某于2014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付某婚内出轨并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不准离婚。付某多次对武某采取语言恐吓等方式威胁武某的人身安全，后武某又起诉离婚，付某仍对武某不依不

饶，且付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曾对武某实施过家庭暴力。武某认为自己的人身安全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因此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经审查认为，武某提交的关于遭受家庭暴力的相关证据证明付某行为已威胁到武某的人身安全，武某有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符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该院审判委员会委员黄咏梅表示，在家庭关系中，一旦出现畸形的暴力危险，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便是一针“戒毒剂”，其能有效降低家庭暴力“复发”的可能性，筑牢一道有效阻隔家庭暴力的“隔离墙”。

市公安局开展心理服务专题讲座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10月17日下午，市公安局以“减轻压力、快乐工作”为主题举办了心理健康网络直播讲座，通过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升民警、辅警自我心理调适能力，保障民警、辅警身心健康。

本次讲座，专程邀请了市局心理健康服务专家团志愿者、心理咨询师协会专家部部长、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张建新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授课。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民警、辅警2600余人收看了讲座。

讲座介绍了当前社会心理健康形势和党中央关于加强心理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系统讲解了当今人们工作压力来源、压力对于身心健康的

影响，如何面对工作、生活中的各种压力，如何进行自我减压，如何建立良好的心理支持系统等。最后，讲座人运用积极心理学原理，通过生动的案例，引导广大民警、辅警将压力转化为动力和能力，转变观念、适应环境，激发潜力、迸发活力，为公安事业贡献力量。

据悉，此次网络直播讲座是市公安局10月心理健康服务月的一项内容，此外，市公安局心理健康服务中心还通过开展心理团体辅导、心理测评、宣传咨询热线等方式，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日常工作，让全体人员真切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和关爱，助力全市公安工作再上新台阶。

汤阴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汤阴县公安局 建立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新机制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0月27日，记者了解到，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与汤阴县公安局联合会签《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所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全部提前介入。

《办法》对提前介入案件的范围、原则、时间、方式、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等作出了规定。《办法》明确，公安机关在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立案后，应当书面通报同级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应在24小时内提前介入。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后，通过证据审查、参与案件讨论等方式，对取证的方向、已有证据及侦查活动的合法性等进行审查。介入结束后，形成书面意见，报分管检察长审批

后，送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结合介入意见做好后续取证工作，并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取证情况，确保移送审查起诉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能及时起诉，提升诉讼效率。

《办法》同时规定，公安机关询问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时，应当邀请检察机关同步询问，避免公安、检察机关分别询问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全部同步录音录像，严格落实合适的成年人在场、询问女性未成年被害人时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等制度。汤阴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联合公安机关制定和落实该《办法》，旨在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群众行动不便 民警上门办证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没想到警察同志这么快就帮我解决难题了。”10月16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银杏大街派出所社区民警主动上门为行动不便群众办证的暖心举动，赢得了群众的点赞、好评。

10月16日上午，银杏大街派出所民警王会英接到辖区群众汪先生电话求助称，其身份证已经到期，自己行动不便，无法前往派出所办理，家里人正为此事烦恼。王会英耐心安抚汪先生

不要着急，民警会上门服务，并与汪先生约好时间。当天下午，王会英准时来到汪先生家中，耐心为其采集人像信息，并告诉汪先生待其身份证办下来后，会第一时间通知其家属来派出所领取。

群众利益无小事，近年，银杏大街派出所坚持为辖区人民群众办实事，深入辖区，主动倾听群众声音，帮助群众解决难题，用实际行动做到警民同心“一家亲”。

女子误服农药 民警紧急送医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你好，警察同志，我妻子误服农药，现在需要到人民医院进行急救，请帮帮我吧。”10月22日9时许，汤阴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任固镇群众求助电话，称其妻子误服农药，120救护车已在来的路上，此刻他驾车带妻子沿302省道一路向西行至菜园镇，因路上车辆拥堵，情急之下向警方求助。

时间就是生命，接到警情后，菜园派出所民警朱大飞立即带领队员驾驶警车在约定地点等待。5分钟后，民警看到一辆黑色轿车亮着双闪疾驰而来，在确认是求助群众后，警车迅速在前方开道。302省道上车流量较大，来往的大货车呼啸穿行。为了及时将群众送医救治，一路上警灯闪烁，警笛鸣响，民警一边向指挥中心汇报情况，请求配合做好沿线交通调度，一边驱车赶往县城。在多个部门的协助配合下，原本将近半个小时的路程仅用10分钟，便安全护送车辆与120救护车成功汇合，为病人的抢救争取了宝贵时间，“抢”出了一条生命通道。